

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

郫地协〔2019〕2号

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代表：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相关规定，促进郫都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健康有序发展，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特制定了《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大家，请各会员代表悉知并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

2019年2月25日



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地标协会）整体功能，加强地标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推动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目的；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合法、公正、公平、公开。

第四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



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PGIA”。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PGIA 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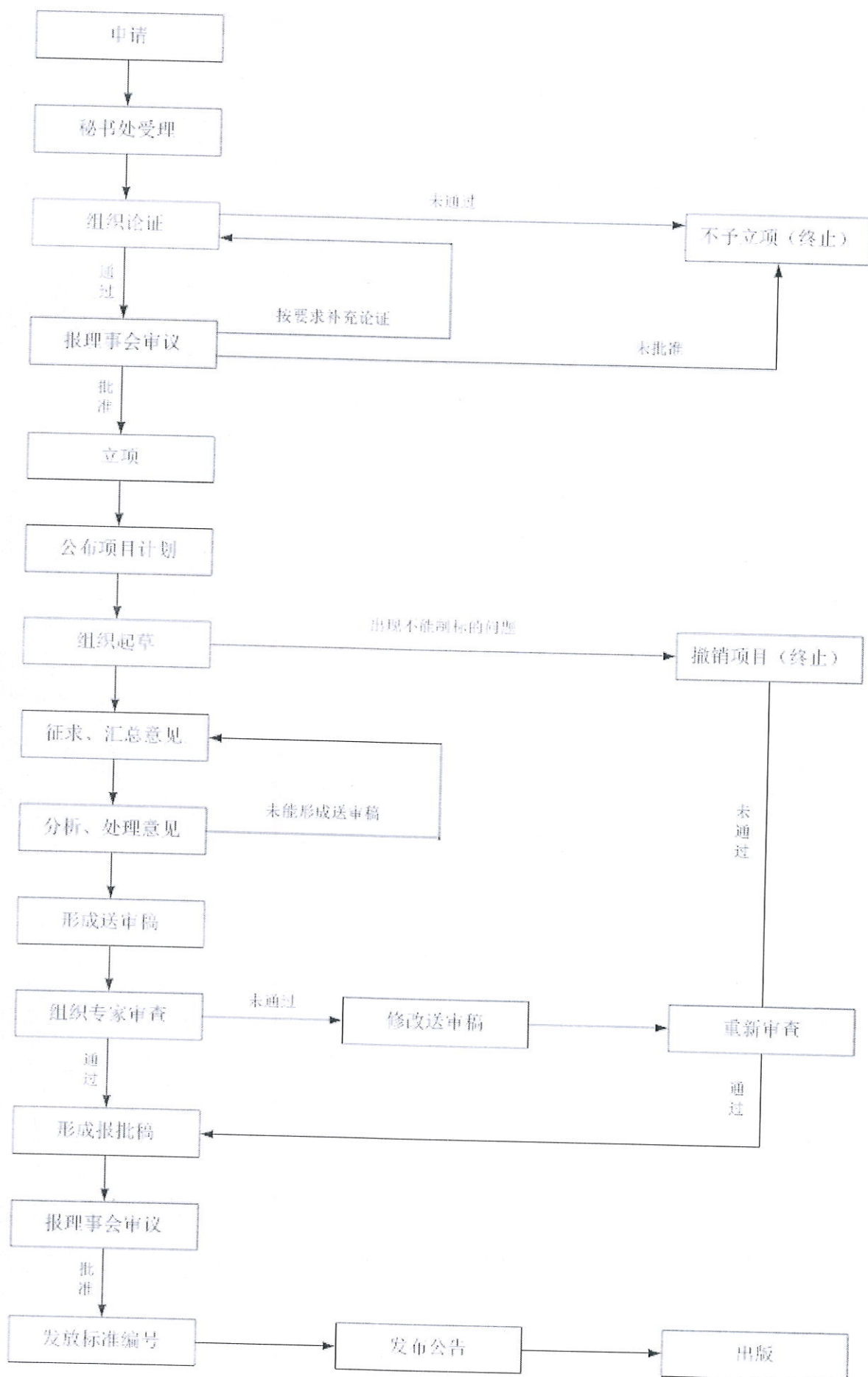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地标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PGIA xxx-xxxx/ISOxxxx:xxxx

第六条 从事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生产、服务、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相关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详见下图。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地标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地标协会秘书处报地标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并说明理由。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地标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地标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地标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地标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前3日起草工作组应将地标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与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

第二十条 参加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查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表决时须填写“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应有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0日将函审通知和地标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成都市郫都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不少于5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3/4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

第二十七条 地标协会秘书处对地标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地标协会秘书处报送地标协会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地标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三十条 制修订地标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地标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一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地标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三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

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订的地标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 (二) 需要修订的地标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地标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地标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地标协会办公处宣传栏或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由地标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地标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地标协会团体标准由地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